

新 北 市 立 新 店 高 中 交 通 安 全 教 育 小 常 識

主題：平交道路口要留心 『停、看、聽』後才放心

●根據台灣鐵路管理局民國 93 年至 97 年的平交道事故統計資料，發現有超過半數的肇事原因是『搶越或闖越平交道』，這顯示了民眾在鐵路平交道上的用路安全概念需要再加強。日前，連續發生了二起皆因汽車駕駛人未注意保持鐵路淨空，硬闖平交道而被鐵路柵欄(遮斷器)困在鐵軌上動彈不得，致使車子被高速經過的火車撞毀的事件，雖然幸運地並未造成人員傷亡，但駕駛人仍得面對賠償鐵路局、以及公共危險罪的起訴問題。所以，在此提醒所有的用路人，在行經鐵路平交道時，請務必遵守『停、看、聽』的交通規則，並注意保持與前車行車安全距離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
鐵路平交道，是極為重要的交通路口，因為列車的速度快，體積又龐大，一旦發生事故不僅造成重大傷亡，而且可能會導致鐵路設備的損壞，嚴重影響鐵路及平面道路的順暢。因此所有的用路人在行經平交道路口時，應特別的謹慎、小心。

駕駛汽車時，一旦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，就應該將車速減低，在通過平交道前，也務必先停、看、聽確認雙向有無來車。如果此時柵欄（遮斷器）已經慢慢放下了，人、車都不可以冒然闖越，須耐心等候，當列車接近時，最好與柵欄保持至少五公尺以上之距離，以保安全。待列車完全通行，柵欄（遮斷器）升起後，才能放心通行。

另外，在開車準備通過平交道前，請記得保持鐵路淨空，即應等前車駛離平交道至適當距離，而後車能安全通過時，才得以跟進通過，以避免車輛被柵欄（遮斷器）卡在鐵軌上，進退不得而發生危險。

駕駛貨車或貨櫃車通過鐵路平交道或鐵路涵洞時，則要注意限高門高度，以免損壞電化線路或卡在涵洞動彈不得，肇生事故。

由於列車的速度極快，以一輛 15 節列車而言，當其時速約為 80 公里時，其所需要的煞車距離約為 2 公里，是需要相當長的時間與距離才能停止。因此，萬一車輛在行經平交道時突然熄火、拋錨、因故無法動彈，或發現有其他障礙物時，駕駛人應立即下車，並儘速按下平交道旁的紅色『緊急按鈕』，並注意環繞按鈕的紅色圓燈有持續閃爍，以確認緊急按鈕已啟動後，再試著將車輛推離至安全地點或將障

礙物排除；如無法移動車輛或障礙物時，則須緊急撥打 0800800333 通報電話；如果聽到擴音器以國台客語發出「火車來了，請趕快離開平交道」之聲響，則表示列車已經接近中，此時所有人員應迅速退至安全地點。

忽視平交道柵欄（遮斷器）存在，就等於是把自己和公眾的生命推向危險的狀態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及第 80 條規定，汽車行車經鐵路平交道時，若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，或柵欄（遮斷器）開始放下，或警鈴已響、閃光號誌已顯示，仍強行闖越者，可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因而肇事者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而行人闖越平交道時，則可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。在此提醒所有用路人在行經鐵路平交道時，務必遵守交通規則以免受罰，況且危險總在剎那之間發生，被罰款所付出的是有形的代價，萬一造成自身或是他人傷亡，所付出的則該是無形卻更為慘重的代價吧！珍惜生命，就從自身做起，不搶越、闖越平交道、不在軌道上逗留是簡單但卻重要的自保之道，相信您我一定做得到！